

前「熱狗」認法院內襲兩「藍絲」

求情稱一時意氣犯案 「雞排妹」粉絲准保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杜法祖）綽號「雞排妹」台灣性感女藝人鄭家純的香港頭號「粉絲」朱寶生，涉今年旺角暴動案提堂當日，以「熱血公民」成員身份聲援一眾被告時，在法院大樓內襲擊持不同政見的兩名「藍絲帶」男女成員。現已退出「熱血公民」的朱寶生，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承認兩項普通襲擊罪。裁判官會索取其社會服務令報告，押後至下月10日判刑，並批准朱保釋。

控罪指，報稱侍應的前「熱血公民」成員朱寶生（22歲）於今年2月12日，「學民思潮」成員林淳軒、「美國隊長」容偉業等就暴亂案到九龍城法院提堂時，朱涉嫌在法院大樓一樓電梯大堂內襲擊男子沈思革及女子李雲芳。案情指，案發當日，被告到九龍城裁判法院聲援旺角暴亂案眾被告，先與「保衛香港運動」召集人傅振中等發生衝突，並跟該組織其他成員互相指罵，混亂中出手襲擊互不認識的「保衛香港運動」成員沈思革，以及「藍絲帶」女支持者李雲芳。

承諾不會重犯求免判監

被告在上次案件提訊時，曾表示會去信律政司要求以簽保守行為方式處理，惟昨日控方並無提及此項申請。辯方則求情稱，被告因一時意氣犯案，他現時亦已離開「熱血公民」，承諾不會重犯，盼望不用判監。然而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指，兩名遇襲事主均有受傷，且兩人比被告年紀大，被告年輕有力，襲擊兩人實不應該，但同意先行索取被告的社會服務令報告作判刑參考，並准被告繼續以2,000元保釋外出。

被告朱寶生是台藝人「雞排妹」的粉絲。「雞排妹」鄭家純求

前「熱血公民」成員朱寶生認罪候懲。網上圖片



台灣性感女藝人「雞排妹」鄭家純是朱寶生的偶像。網上圖片

學時期曾兼職做外拍模特兒，因代言雞排店宣傳影片而為公眾注意，其後開始投身演藝事業。鄭家純一直關心社會動態，曾代言2013年台灣廢核活動，出席2014年反對兩岸服務貿易協定的遊行活動，更曾表態支持前年香港的非法「佔領」。今年7月書展首日，被告朱寶生狂奔到展場內，欲買仍未出版的「雞排妹」寫真而引起網民討論。

涉14宗偷行李案 機場巴3鼠落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杜法祖）由年初至今機場巴士發生多宗行李失竊案，警方調查後，於前晚及本月初先後拘捕3名男子，懷疑他們共涉及14宗同類竊案，損失估計逾20萬元。警方呼籲市民乘搭巴士時，小心看管行李及財物。

前晚被捕男子姓刑男子(40歲)，在一輛由機場開往市區的巴士上落網，警方指其涉嫌與本年9月至10月間9宗於機場巴士上偷行李案有關，涉及失物總值17.4萬元。

1中年漢涉盜竊17萬財物

警方港島總區重案組督察蕭智謙稱，今年1月至10月間發生多宗機場巴士行李失竊案，事主將行李篋放於行李架上，但下車時發現行李篋已在途中被賊人偷走。警方經調查後，前晚採取行動，在一輛駛往港島區的機場巴士上，當姓刑目標男子準備偷取行李時將他拘捕，並將其押返住所搜查，再起回部分贓物，包括衣物及潛水用具等。經調查後，相信他涉及另外8宗行李偷竊案，失物總值17.4萬元。另外，警方於本月亦拘捕兩名男子，他們共涉及5宗同類案件。

消息稱，不少失竊案受害人都是坐巴士上層的乘客，因未能緊盯放在下層行李架的行李，致讓賊人有機可乘。

城巴呼籲乘客於行程途中小心看管行李及貴重物品，並指出在全線機場快線巴士（「A」線巴士）的車廂行李架位置貼上告示，亦設有閉路電視，方便上層乘客留意其行李的狀況。

九巴則指龍運巴士已在巴士車廂內張貼提示標貼，提醒乘客小心看管行李。若車長獲悉巴士上發生任何罪案，會報警處理。九巴補充由2011年起，所有龍運的新巴士均已安裝行李架閉路電視，影像接駁至巴士上層的顯示屏幕，讓乘客可以實時查看行李架附近的狀況。

旅遊保受保未包括機場巴

有資深機場巴士車長指出，行車期間車長要專注路面情況，安全至上，故無可能替乘客留意行李，看管行李責任在乘客自己身上。由於行李要放在下層行李架上，故呼籲攜帶行李的乘客盡量坐下層方便盯緊。另外，乘客亦盡可能不要將貴重物品放在行李內，即使不幸被盜亦不至損失慘重。

國際專業保險諮詢協會會長羅少雄指出，旅遊保險中有關財物的保障，一般在到達機場時起生效，至受保人旅程完結後，離開本港機場時完結，故發生於機場巴士上的盜竊案，一般不會獲保障。



警方指疑犯涉及本年9月至10月間9宗於機場巴士上偷竊行李案，失物總值17.4萬元。資料圖片



警員到發現老翁屍體的露天停車場調查。

露天停車場驚現男腐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杜法祖）警方昨晨8時許接報新蒲崗彩虹道一露天停車場有人暈倒，警員到場在車場近草叢位置發現是一具男屍，死者是一名年約70歲至80歲老翁，身穿格仔上衣及黑色長褲，屍體已開始發脹並傳出屍臭。

警方封鎖現場調查，並將死者身上衣物脫去檢視屍體，初步所見沒有表面傷痕，其身上有銀包及200多元現金，但沒有身份證明文件。警方初步相信事件無可疑，召作工將屍體昇送殮房，等候法醫驗屍確定死因。案件由黃大仙警區刑事偵查組第一隊接手調查。

告「女士之夜」歧視 男警零賠償付訟費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杜法祖）現役高級警員姚垂廣前年到旺角Legends Club消遣4小時，享受卡拉OK等服務，其後在網上發現當晚是「女士之夜」，男士入場費比女士的高，令他蒙受「情感傷害」。平等機會委員會早前協助姚控告娛樂公司違反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要求對方給予他5萬元賠償，另補回180元入場費差額。區域法院法官昨指被告入場前已不介意價格差異，最終也享受了服務，不構成情感傷害，不能獲取分毫賠償，更要自行支付訟費。

官指已得服務 不構成情感傷害

案件早前因娛樂場所缺席聆訊，姚垂廣被判直接勝訴，昨日再就姚的索償作出評核。法官高勁修在判詞中指，「這全香港首宗關於性別歧視及價格差異案件」，申索人並非真正的「受害者」(true victim)。他已得到所需的服務及享用設施，與情感傷害沒有關連，若然向娛樂場所索償懲罰性賠償，未免荒謬，裁定經營該娛樂場所的被告「駿和亞洲集團有限公司」不用賠償分毫。法官又指，申索人在申索書沒有填寫180元入場費差額，基於公平原則，法庭不能接納此新增申索項目。申索人律師指，被告長期以來對男女顧客有不同收費，但同意行內並無針對酒吧行業公平收費的機制。

曾蔭權涉貪案 排期1月開審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杜法祖）前行政長官曾蔭權涉嫌濫職案，昨第四度在高等法院提訊，曾蔭權與夫人曾鮑笑薇於昨晨約9時15分，手牽步入法庭。聆訊約半小時結束。案件已排期於明年1月3日開審，將以英文進行，預計審訊20日，控方早前透露共有26名證人。法官早前批准控方加控曾蔭權一項行政長官接受利益罪，此罪是《防止賄賂條例》自2008年修訂涵蓋特首後首次引用起訴。被告曾蔭權（72歲）共被控3項罪名，包括兩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，及一項行政長官接受利益罪。新增的「行政長官接受利益」控罪，指曾蔭權在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擔任行政長官期間，在行政會議考慮和決定雄濤廣播（即現時的DBC數碼電台）3項申請時，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接受利益，收取深圳東海花園一個單位的裝修工程作為報酬。該3項申請包括：雄濤在2010年4月及9月，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申請數碼聲音廣播牌照，以及交還AM電台服務的廣播牌照，另於2011年7月至11月間，數碼廣播公司申請由李國章以公司董事兼主席身份控制該公司。該控罪最高刑罰為入獄7年及罰款50萬元。

曾蔭權昨由夫人陪同前往高院應訊。

被告棄自辯 傳兩專家作供



雙屍案被告 Rurik Jutting 表示不會出庭自辯。資料圖片

前年轟動一時的灣仔豪宅嘉善軒雙屍案，昨於高等法院續審。控方播放錄下數輯被告錄影會面影帶後終舉證完畢，案件押後下周一再訊，等候辯方傳召的兩名醫學專家證人從英國來港作供。31歲英國籍銀行家被告 Rurik Jutting 透過代表大狀告知法庭，他選擇不上證人台自辯。

英精神及心理醫生 下周來港作證

代表被告的英國御用大律師 Tim Owen 在控方完成所有證供後稱，被告不會出庭作供，但會傳召一名精神科及一名心理醫生作為專家證人，兩名證人現仍身在倫敦。

Tim Owen 在庭上向陪審團道歉，說原本以為控方舉證會延至周五才完成，故此才通知醫學專家證人下周一才來港作供，兩名專家證人分別是心理學家和精神專家，預料下周三便可以完成作供。

控方昨日繼續播放2014年11月，被告 Rurik Jutting 由警方錄取的會面影帶。從呈堂錄影會面片段中見到，警方向被告展示從他寓所檢取的證物，被告承認用購自五金舖的鉗子鉗死者 Sumarti Ningsih 的乳頭，又用一條紫色繩綁着 Ningsih，被告解釋死者當時同意被繩捆綁這做法。

警方又向被告展示一些從他手機中檢取的相片，顯示 Ningsih 當時被捆綁、蒙眼、塞口等表情，明顯見到她身上有傷痕。被告謂殺死 Ningsih 之後，曾經扯住她的頭髮替她拍了一張照片。被告又說 Ningsih 是好女子，跟她應該可以有進一步發展。 ■記者 杜法祖

推跌婆婆搶手袋 地盤工囚33個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杜法祖）中年地盤工人於今年3月，在葵興一間酒樓內推跌年近九旬老婦，並搶去其手袋500元後把手袋棄於男廁，過程被閉路電視拍下。涉案人事後被捕，早前承認一項搶劫罪，昨在區域法院被判監33個月。法官判刑時指搶劫是非常嚴重的罪行，本案最嚴重元素是事主年齡，被告推一名89歲長者落地，容易造成永久傷害或死亡，法庭須向公眾發出訊息，同類罪行會判處長期監禁。

求情稱案發時受毒品影響

被告陳志堅，50歲，承認於今年3月26日，在葵興花園酒家內搶劫89歲老婦朱華貞。被告昨求情時稱，案發時受毒品影響。控方指被告有23個案底，其中7個與不誠實罪行有關。被告被捕後稱「錯誤地拿走」婆婆手袋。

案情指事主案發時正往酒家出口，突遭被告撞倒，被告並扯走事主的手袋，袋中有一個銀包，一張長者八達通卡，一隻手錶及現金500元等，事主呼救。稍後，手袋在同一商場的男廁尋獲，失去了現金500元。被告同日被捕，警誡下稱因趕着追人而撞倒事主

兼錯誤地拿走其手袋。

法官林嘉欣判刑時指被告曾在警誡下稱，案發時到餐廳是為了找「債仔」，而剛巧撞跌事主及其手袋，遂看看她手袋內有沒有值錢的東西可供其母醫病。林法官又指本案嚴重程度在於事主為已屆89歲的年老長者，被告將她推跌容易令她永久受傷甚至死亡，而不幸中之大幸是事主沒大礙，並可即日出院。

林官考慮到今次並非持械行劫，被告有眼疾，又有吸食冰毒影響，才沒有意識到老婦的年紀，以4年作量刑起點，認罪扣減三分之一刑期，判他入獄32個月。而被告早前涉及另一宗襲擊傷人案，被判監禁和緩刑，今次案發時正在緩刑期內，所以另外多加一個月監禁，被告共入獄33個月。

印傭口供不盡不實 女僱主虐打襲擊脫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杜法祖）印傭投訴遭任職地產經紀女僱主在家中虐打，包括連環擲臉、打後腦、打肚，打背及踢腳。案件昨在觀塘裁判法院審訊，裁判官認為印傭的口供不盡不實，誇大其詞且別有用心，裁定被告女僱主罪名不成立，當庭釋放。

被告女地產經紀劉新紅（44歲），早前否認一項普通襲擊罪受審。

印傭事主 Hindun Fitriah 自2015年開始做被告的家傭，她供稱今年7月6日下午在客廳抹玻璃期間，被告的3歲女兒要求與她玩耍，及後被告看見玻璃未乾淨向她質問，惟被告並不接納其解釋，兩度在女兒面前掌掴她，並用手打她左眼。

事主稱被告推她，當她想坐下時遭被告踢其左盆骨，又扯她的頭髮，並把她扯到洗手間及用雙手扼她頸。她指被告再擲她的嘴，事主即稱「痛呀」，被告卻回應指「我都痛呀」，被

告再用一本簿打其臉，並用拳毆打其背部，她說：「太太，痛呀！」被告回應稱「你未死」。事主稱感到驚和痛，其後趁劉不留意逃離單位，劉一度追出單位阻止。事主逃出後找外傭組織協助，並於3日後報警及到醫院驗傷。

傷勢口供與庭上版本不同

辯方盤問事主時質疑，外傭組織曾建議事主即時驗傷，她為何3日後才驗傷。事主回應指認為吃止痛藥便會痊癒，惟其後感頭痛才求醫。

辯方又質疑事主口供上的傷勢與其庭上版本不同，她多次以「不記得」來回應。

裁判官吳重儀稱案件只涉及印傭及被告，是一對一指控，印傭的證供需有良好質素才可信納。事主口供上被襲擊的情節與庭上所說不同，醫療報告亦沒提及事主的盆骨和眼受傷，故認為她的證供不盡不實，是別有用心。

刑毀刑恐涉龔生意 3漢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杜法祖）觀塘警區反黑組探員拘捕3名男子，涉嫌早前在將軍澳先後刑毀刑恐一名女子及刑事毀壞其私家車。警方正調查案件動機，消息稱事件不排除涉及骨灰龔生意糾紛。

被捕3人年齡24歲至51歲，涉嫌「刑事恐嚇」及「刑事毀壞」被扣查，消息稱有人具黑社會背景。昨日下午警方將其中一名疑犯押到上水馬適路一個露天停車場，在一輛涉案客貨車上調查和蒐證。

警方表示，事件懷疑涉及黑幫圖染指骨灰龔生意的糾紛，涉案男子於本月11日，曾駕駛一輛客貨車在將軍澳寶琳路截停50歲女事主的私家車，並出言恐嚇她，之後更多次以手機傳 Whatsapp 短訊給對方，女事主報警求助。

至本月24日女事主再報案，指她停泊於將軍澳鮑魚灣村的一輛私家車的車窗及車門被人毀壞。觀塘警區反黑組跟進調查後，昨日上午及中午分別於秀茂坪、觀塘及上水區將3名涉案男子拘捕。